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红玲


俞铁成


周钧明

2018年12月14日